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拯救车辆作业收费有关问题的函

皖价费〔2004〕386号 2004年12月23日

合肥市物价局:

你局《关于交通拯教车辆作业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合价服〔2004〕377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)规定，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离，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。据此，省财政厅、物价局下发了《关于停止收取违章停放车辆拯救作业费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4〕298号)，取消违章停放车辆拯救作业费。因此，违章停放车辆拯救作业应按以上规定执行。

二、对交通事故车辆拯教作业收费，仍按省有关规定执行。